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210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汽车 客运站站级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协会：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汽车客运站经营管理和水平，根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厅决定开展第三批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工作，现将《2018年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工作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核对本次汽车客运站复核清单（附件2），按照站级复核标准（附件3）要求抓紧组织辖内相关单位开展复核工作，全部复核工作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次复核工作对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汽车客运站台账进行核查，对系统使用状态

与实际不符、台账资料不齐等情况进行核对清理，补充完善相应手续。各地需调整复核清单的，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18年9月10日前汇总书面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客运站经营企业、省道路运输协会要按照谁复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办理环节经办人责任，做到环节清晰、过程留痕，确保复核工作廉洁高效。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反映。

联系人：崔会芬（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陆俊（省道路运输协会）

电话：020-83730190，传真：020-83732283

- 附件：1. 2018年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工作方案
2. 2018年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清单
3. 2018年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